

# 永安市审计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审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安市审计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南路 340 号）邮编：366000，电子邮箱 [yassjj@163.com](mailto:yassjj@163.com)，联系电话 0598-3832601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转变政府职能、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全面部署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工作意见要求。结合审计法定职责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5条，占比100%；依申请公开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，占比60%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条，占比40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87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都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我局积极健全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，确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，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送审、编辑、发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目录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成立网信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网络阵地管理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自查排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表述。密切监测政务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论坛等苗头性舆情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2020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网站专栏建设和管理，不断丰富我局专栏信息资源，各栏目及时动态更新。为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根据相关要求，我局认真对拟进行公开

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，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，及时将审计工作的动态和重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，做到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

#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上，我局不断加强日常维护和运行，凡拟上网公开的信息均由主要领导进行信息审核，相关人员再进行信息发布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地发布到网站上。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，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二是积极畅通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。按照“解读是常态、不解读是例外，发布与解读同步”原则，认真落实“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，提高解读质量，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回复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。2020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层层把关，负责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初步审核，通过后，交由分管领导进行最终审核，确保

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；充分利用新媒体工具，开展政务公开，着力推进协同联动，加大力度配合做好“e 三明”建设工作，丰富信息发布渠道的多样性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，广泛接受监督，确保我局政务工作阳光透明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量		
行政处罚	0	16	0
行政强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0	42238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理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审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受机构职能所限，我局可面向市民群众公开的政务信息较少。二是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研究还不够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贯彻不够深。三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加强，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改进措施: 一是持续深化学习, 提升业务能力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。严格按照新条例、新办法要求,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, 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,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健全完善制度, 规范办理流程。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为目标, 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制度, 规范办理流程, 落实各环节责任, 确保工作高质高效。严格遵守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